

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度第 2 次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

主席：周宏彥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楊思縝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黃外聘委員瓊婷致詞(略)

參、下半年成果業務發表(略)

肆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111 年度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擬請總務科主政，俾符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所提「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之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，各機關單位須每 2 年撰寫 1 次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。
- 二、依據「107 年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」，採各科輪流撰寫，106、107 年由文書科撰寫，108 年由採購企劃科撰寫，

109 年由檔案科撰寫，今年度擬輪由總務科主政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111 年度本處性別平等創新獎擬提報廳舍管理科之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，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，111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廳舍管理科，依其業務內容提報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目前已撰寫完成，內容提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審閱，俟通過後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決議：請廳舍管理科增加「性別友善廁所完成後之使用率、使用者滿意度」，並請將「婦幼優先停車格」修正為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，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本處「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」，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，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說明：本處「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」如附件，

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決議：將表格內容詳盡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外聘委員及性平辦回饋

黃外聘委員瓊婷

建議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能夠將預算執行率列入「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」內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

110 年 12 月 5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，本室於中西區海安路辦理「相愛不分異同-臺南市彩虹地景」活動，邀請秘書處同仁共襄盛舉。

柒、散會